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周子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周子淳與告訴人林建豪素不相識。詎被告誤認告訴人為與其有債務糾紛之「林修心」（音同）家人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5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以持竹籤及快乾膠黏接之方式，將告訴人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黏死，致令上開機車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建豪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惟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翊橋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